

國情統計通報

(第 247 號)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綜合統計處 (TEL: 23803533)

110 年 12 月 28 日

星期二

110 年 1-10 月道路交通事故 28.8 萬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1.9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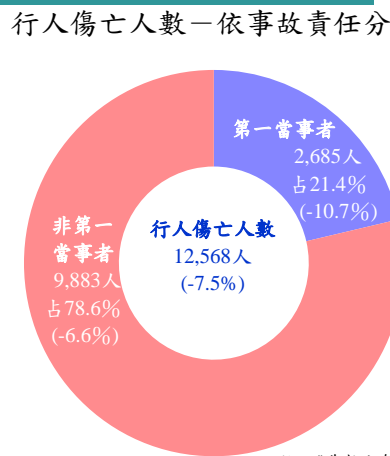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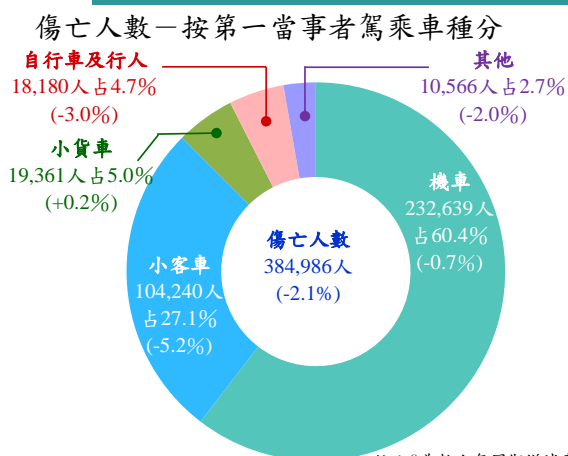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交通部統計，110 年 1-10 月道路交通事故計 28.8 萬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1.9%，就駕乘車種觀察，以機車事故的 16.1 萬件最多（占 55.8%），其次為小客車 8.9 萬件（占 31.0%），再次為小貨車 1.7 萬件（占 5.8%），三者合占 92.6%，分別年減 0.4%、減 4.9%及增 1.4%；機動車事故率每萬輛 127.8 件，較上年同期減 3.9 件，其中大客車、大貨車及小貨車之事故率分別為每萬輛 345.8 件、204.4 件及 175.0 件，各減 74.1 件、增 10.3 件及增 0.5 件。

110 年 1-10 月道路交通事故件數及事故率—按第一當事者^①駕乘車種分

	事故件數			事故率	
	(件)	占比(%)	年增率(%)	(件/萬輛)	年增減數(件/萬輛)
總計	288,040	100.0	-1.9	127.8	-3.9
機車	160,847	55.8	-0.4	113.0	-1.6
小客車	89,232	31.0	-4.9	125.9	-8.4
小貨車	16,663	5.8	1.4	175.0	0.5
大貨車	3,481	1.2	7.2	204.4	10.3
大客車	1,109	0.4	-19.2	345.8	-74.1
特種車	147	0.1	20.5	21.4	3.2
其他 ^②	16,561	5.7	-3.3	--	--

二、110 年 1-10 月交通事故造成傷亡^③計 38.5 萬人，較上年同期減 2.1%，其中以騎乘機車造成者比重最高，占 60.4%，其次為小客車占 27.1%；交通事故造成行人傷亡 12,568 人，較上年同期減 7.5%，其中高齡者為 4,547 人，占 36.2%，行人非第一當事者為 9,883 人，占 78.6%。另 110 年 1-10 月因交通事故死亡計 2,440 人，其中 25-64 歲 1,165 人、65 歲以上 933 人，各占 47.7%及 38.2%，就交通事故死亡率^④而言，高齡者為每 10 萬人口 24.2 人，較整體每 10 萬人口 10.4 人高 1.3 倍。

110 年 1-10 月道路交通事故傷亡概況



註：()為較上年同期增減率。

註：()為較上年同期增減率。

資料來源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。

- 附註：①第一當事者為交通事故責任較大之一方。
 ②其他包含自行車、行人、乘客及不明等。
 ③死亡人數係指交通事故造成人員當場或 30 日內死亡之人數。
 ④死亡率為各年齡層之(交通事故死亡人數除期中人口數)*100,000。
- 說明：1.道安會每月轉錄警政署及衛福部原始資料，近 1 年數據均可能修正。
 2.因四捨五入關係，細項加總容或不等於總計數。
 3.本通報週一至週五發行，並透過網路系統同步發送，網址：www.stat.gov.tw。